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9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18953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89533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20189533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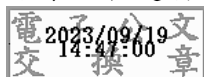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第1  
條、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15日以臺教高(四)字  
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  
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762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羅  
淑屏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04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 
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2/09/19

